

和义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委托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和义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北里一区2号楼

联系电话：

受托人：北京环科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63号院北侧房屋二层-598

联系电话：13581902405

为适应新形势下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管理，有效提升街巷服务水平，守好百姓日子，结合落实首都核心区控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和《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和义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服务委托管理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平等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 定义

1.1 本合同项下背街小巷服务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和义街道办事处街道所辖范围内的背街小巷服务。背街小巷服务包括：1. 清扫保洁作业；2. 垃圾清运工作；3. 引导非机动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老年代步车）规范停放及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各类“僵尸车”；4. 落实城市管理监督员的日常监督工作职责；5. 在巡检过程中发现本合同约定所管片区内有偷倒垃圾等现象，应及时清理；6. 协助完成街道办事处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协助做好重点任务保障的各项工作。

1.2 本合同项下背街小巷服务标准和规范指甲方制定的能满足街道背街小巷服务所需要的全部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及监督检查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和。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在不额外增加乙方工作内容和服务范围的前提下，可对背街小巷标准和规范进行补充、删减或变更，应视为背街小巷服务标准和规范项下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前述标准及环境保障服务方案（详见附件1）可作为本合同考核背街小巷服务的依据。

1.3 背街小巷服务区域系指和义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详见附件2），如非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范围增加或减少，以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第2条 保洁设备与工具

2.1 乙方依据实际工作需要自行购置设备和工具。

2.2 乙方在管理与使用甲方提供的保洁设备（如有）前，双方应就设备及工具情况签订交接清单，清单应具有设备或工具名称、数量、状态等。在使用过程中，乙方需要对保洁设备与工具进行维护或维修，并承担维护或维修的费用，保证机械设备完好。

2.3 乙方保洁设备具备满足服务要求的保洁作业车辆和设备工具，并进行维修、保养等，保证机械设备完好。满使用年限的，需要进行报废时，由乙方依据相关程序申请报废。

2.4 保洁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工作服、安全防护设备由乙方负责。

第3条 清洁车管理

3.1 清洁车由乙方自行配置。

3.2 清洁车的日常维修、保养、保险、油料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3.3 因乙方原因发生交通事故和交通事故以外的对第三人的人身损害，除保险费用担负的以外，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费用。

3.4 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北京市交通法规教育员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使员工时时刻刻提高警惕，保证保洁作业车辆使用安全。所有作业车辆运行中出现一切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事故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4条 安全生产管理

4.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服务范围内的作业安全承担管理责任。对于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违规操作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4.2 乙方在背街小巷服务的过程中，遇特殊情况无法正常作业时，及时报备甲方。

第5条 背街小巷服务费

5.1 按照一个季度作为核算周期，和义街道65条背街小巷保洁面积136199平方米（详见附件2）；合计总服务费为人民币964913.97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肆仟玖佰壹拾叁元玖角柒分）。如非乙方原因导致服务面积增加或减少，该部分费用以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5.2 背街小巷服务费支付方式：自2026年2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期间履行合同，季付服务费。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价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6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背街小巷服务及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严格按照《背街小巷精细化治理“十无五好四有”标准》进行检查，如遇相关考核内容调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详见附件3）。

6.2 甲方对服务质量进行日常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的，甲方有权指令乙方立即进行整改。

6.3 甲方应根据国家、市、区政府对于自然灾害造成的背街小巷紧急背街小巷的工作部署和安排，及时启动背街小巷应急预案，落实企事业单位的背街小巷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乙方须积极参与街道的应急处理任务，但增加的背街小巷费用不属于本合同项下的费用，甲方应另行支付。

。

6.4 若因乙方过错导致提供的背街小巷服务发生涉及甲方的诉讼、重大纠纷、媒体曝光，乙方应作为主体积极处理。如果甲方作为主体对纠纷进行处理，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与处理该事项相关的所有费用）。

6.5 乙方提供的背街小巷服务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卫生、安全、消防、防疫、环保等相关规定，同时还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背街小巷服务标准及规范。

6.6 乙方另行制定的背街小巷作业标准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背街小巷服务标准及规范，并可报甲方备案。

6.7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配备足额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

6.8 乙方背街小巷服务人员在进行保洁工作时必须穿着符合劳保要求的工作服，因乙方原因，在保洁工作期间出现的各种事故（人身伤害、机械设备、交通事故、因工作操作不当等）及保洁工作中引发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6.9 乙方背街小巷服务人员在作业期间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如有必要，须在该处范围设置安全围栏。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等非正常作业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10 对乙方配合市政、企事业等单位工程施工、管理安装或其他提供本合同外的背街小巷服务的，乙方有权利另行收取服务费用。

6.11 甲方应无偿提供乙方渣土、大件临时存放点。

6.12 非因不可抗力，乙方确保环境保障保洁工作时长每日不低于12小时，相关作业标准严格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落实。

6.13 因乙方原因，乙方员工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员工在作业过程中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

6.14 乙方应按照《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要求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从源头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第7条 路段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7.1 乙方要严格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DB11/T 354-2006）《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DB11/T 1591—2018）《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 1375-2021）《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1849-2021）《丰台区背街小巷、农村街坊路小型机械化作业车辆配备指导意见》，以及《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

每日
弃物达车

作业检查考核标准》等执行。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清扫保洁正常作业。

7.2 质量要求

7.2.1 道路清扫保洁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不应有垃圾堆放（含大件垃圾废弃物和无主建筑垃圾及时上报街道）；雨水口无污物、无积冰；垃圾桶（箱）、废物箱（果皮箱）周围无撒落残留垃圾。

7.2.2 小广告清除

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电线杆、树木以及隔离栅等立面和地面表面不应有非法宣传品（张贴式小广告、手写喷涂式广告等），作业后应与原色相一致，不应损坏表面材质。

7.2.3 废物箱（果皮箱）清掏

箱体周围应整洁，果皮箱不应满冒、及时清理、及时清掏。

7.2.4 废物箱（果皮箱）清洗

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

7.2.5 雨水口清掏

即对责任区域内有雨水口的，利用铁锹、铁铲等工具对雨水口内杂物进行清掏作业。

7.2.6 定量质量要求

每百平方米路面：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不应超过2处；砖头、石块等杂物不应超过1处。非法宣传品每km不超过5处。

7.3、作业要求

7.3.1 人工清扫

每日7:30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2次，上午应≥1次，下午应≥1次。人工清扫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扬尘；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

7.3.2 人工保洁

每日7:30至19:00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2次。人工保洁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扬尘。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

7.3.3 小广告清除

作业时间为全天。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1次。小广告清除应运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应将清除的小广告放置至收集车（桶）内，作业后应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7.3.4 果皮箱清掏

每日6:00—19:00进行作业。作业频次应由污染量确定清掏次数，且每日不少于1次。垃圾桶内废弃物达到2/3容量时应及时清掏，不能满冒。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7.3.5 果皮箱清洗

清洗作业时间为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其他时段对垃圾桶进行擦拭。作业频次为表面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内部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应湿滑。

7.3.6 机械清扫

机械作业应在每日7:00前完成，宽度达到5米以上、具备作业车辆通行条件的背街小巷、农村街坊路要使用备案环卫车辆进行清扫保洁作业，优化“冲扫洗收”组合作业模式；宽度在5米以下、不具备作业车辆通行条件的背街小巷、农村街坊路按照作业要求开展人工保洁。

7.3.7 机械保洁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8:00至17:00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9:30至16:30作业。

7.3.8 机械洗扫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作业当日7:00至9:00和17:00至19:00以外的时间段作业。

7.3.9 机械冲刷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作业当日5:00前完成作业。

7.3.10 其他要求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作业，雨后及时开展推水作业。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作业，风后及时清除白色污染。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降雪天气、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应急预案进行作业。民俗村、旅游村等应结合村庄实际，提高作业标准，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7.4、作业信息

7.4.1 业务台账

应按照《北京市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

7.4.2 作业记录

作业安排：应按照不同作业方式对所属作业道路的作业顺序、作业人员编制作业安排。

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作业情况等情况以及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7.5、作业自查

7.5.1 一般规定

检查组应由2人（含）以上人员组成。被检查道路应为该条道路全路段或1km以上路段。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9.1 乙方有
9.1.1.6

7.5.2 检查内容

作业现场检查：包括作业质量和作业要求。作业质量包括感官质量要求和定量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包括作业安排落实情况和相关要求。

作业信息检查：包括业务台账和作业记录（作业安排、运行记录），记录为电子或纸质记录。

7.5.3 检查方法：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跟随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要求进行检查。

7.6、参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执行。一级街巷：参照一级道路保洁标准。实行“小型机械化作业+高频次巡回保洁”的作业模式，人工保洁巡回时间不超过15分钟，路面定期冲刷洗地。保洁质量应达到路面持续洁净、基本呈现本色。二级街巷：参照二级道路保洁标准。实行“每日全面清扫+定期巡回保洁”模式，人工保洁巡回时间不超过30分钟。根据街巷条件鼓励提升机械化作业水平，具备条件的路面应进行冲刷洗地作业。保洁质量应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成片垃圾、污物和明显积尘。三级街巷：参照三级道路保洁标准。保障每日至少一次全面清扫与必要巡回保洁，重点确保无暴露垃圾、无污水污物等环境卫生问题。

背街小巷管护等级划分为三级。原则上，精品街巷管护等级为一级；核心区除精品街巷外其他背街小巷及各区优美街巷管护等级为二级；达标街巷管护等级为三级。

7.7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作业标准，但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实施。

第8条 考核

8.1 乙方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需接受甲方的管理考核，同时也应接受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门的检查，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门的检查结果同时也作为考核依据。

乙方负责的台账内背街小巷环境清扫保洁工作，经市、区检查发现问题，按照每次检查每个点位问题罚金200元进行处罚。

8.2 若甲方在《丰台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检查考评结果》等考核通报成绩位居前列，可酌情减免扣款金额。如遇考核通报背街小巷降档情况，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面积背街小巷当期清扫保洁服务费用，直至复档。

8.3 因乙方原因，连续2次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及领导调研等保障期间，出现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半年内连续2次被媒体曝光的；无故不服从甲方指挥、调配、安排等。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合同总金额0%—5%作为违约金。

8.4 在初始履行协议期间，允许乙方在一个月的时间内进行调整完善。

8.5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完善或调整管理考核办法，但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后适用。

第9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9.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通知，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

9.1.1 因乙方提供的背街小巷服务质量问题发生投诉、索赔、诉讼、媒体曝光或其他重大事故，相同问题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或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

9.1.2 乙方破产或无力偿债，进入清算程序，或解散、停产、停业，或被责令停业整顿、关闭、解散，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9.1.3 乙方未按国家法律规定支付员工工资及福利，致使核定人数15%不能上岗工作的，严重影响甲方辖区背街小巷服务的标准。

9.1.4 丰台区人民政府依法对全区范围内涉及背街小巷服务事项做出新的规定和要求，乙方不具备法定条件，致使继续履行合同违法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9.2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1 甲方无故拖欠乙方费用达 30 日以上的

9.2.2 甲方拒不按本合同核定的背街小巷服务费支付费用，致使背街小巷服务人员与乙方发生劳资纠纷。

9.2.3 甲方强令乙方从事危险作业致使发生事故，造成背街小巷服务人员或其他第三人人身损害的。

9.3 本合同的提前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本合同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9.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同意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合同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费用按月据实结算。

第10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承包路段作业的同类问题 连续两次被市区两级检查通报的，应当向甲方承担当月服务费 10%的违约责任，同点位同类问题连续三次及以上被市区两级检查通报的，甲方有权按第 9 条 9.1 提前终止合同。

10.2 因乙方责任造成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上访，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乙方须及时解决，消除社会影响，因同类问题连续两次以上出现问题且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第 9 条 9.1 提前终止合同。

10.3 乙方承包期间同类问题连续三次因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不服从甲方指导、监督，经甲提出后乙方未认真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第 9 条 9.1 提前终止合同。

10.4 “甲方逾期与乙方结算支付保洁服务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以应付未付部分金额万分五为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甲方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的除外，不构成甲方违约。

附件2

10.5 甲方依据第9条9.1解除合同的（依据第9条9.1.4的除外），乙方应承担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

第11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一方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12条 服务期限：2026年2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

第13条 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壹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3 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以本合同首页地址为准，若需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或文件以签收视为送达。如按前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附件1：环境保障服务方案

附件2：和义街道2026年背街小巷基础数据详细信息统计表

附件3：《背街小巷精细化治理“十无五好四有”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和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2.27



乙方：北京环科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2.27



和义街道2026年背街小巷基础数据详细信息统计表

和义街道2026年背街小巷基础数据详细信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m)	总面积 (m ²)
1	和义五金南侧路	和义五金南侧	终点	95	944
2	和义东里南门出行路	二区垃圾房	酒厂路	344	5,613
3	南苑北里第一社区2巷	南苑路	终点	126	1,140
4	南苑北里第一社区2街	南苑北里第一社区2巷	南苑北里路	76	643
5	南苑北里第二社区1巷	大红门南路	终点	32	399
6	南苑北里第一社区1街	嘉禾庄路	终点	120	954
7	和义西里东门出行路	南苑路	终点	138	1,801
8	南苑北里第二社区1街	嘉禾庄路	大门	62	840
9	久敬庄中心街	南苑乡坟场	恒润公寓	433	3,292
10	北空后勤部技术培训中心门前	北空后勤部技术培训中心	大门口	123	2,106
11	和义东里四区小区东路	9号楼北侧路	14号楼南侧路	251	3,493
12	和义东里四区10号楼北侧路	小区东路	小区西路	77	1,351
13	和义东里五区西侧路	14号楼南侧路	小区门口	169	1,395
14	和义东里四区14号楼南侧路	小区西路	小区东路	114	1,991
15	和义东里五区5号楼北侧路	小区东路	5号楼东侧路	56	700
16	和义东里五区5号楼东侧路	5号楼北侧路	1号楼北侧路	26	142
17	和义东里四区小区西路	9号楼北侧路	14号楼南侧路	217	1,924
18	和义东里四区11号楼北侧路	小区西路	小区东路	77	1,119
19	和义东里四区12号楼南侧路	小区西路	小区东路	80	596
20	和义东里四区13号楼北侧路	小区西路	小区东路	82	371
21	和义东里四区9号楼北侧路	小区西路	7号楼东侧路	109	680
22	和义东里四区7号楼东侧路	9号楼北侧路	5号平房南墙	55	234
23	和义东里五区3号楼北侧路	6号楼东侧路	3号楼东墙	108	1,506



24	和义东里五区8号楼北侧路	12号楼西墙	4号楼东墙	249	4,446
25	和义东里五区7号楼北侧路	11号楼西墙	6号楼东侧路	124	2,611
26	和义东里五区6号楼北侧路	10号楼西墙	1号楼北侧路	177	3,662
27	和义东里五区1号楼北侧路	5号楼南侧路	1号楼东墙	55	634
28	窑窝村路	窑窝村北口	窑窝村南口	513	2,290
29	金福园菜市场路	和义派出所	金福园菜市场	357	5,899
30	和义东里五区6号楼东侧路	6号楼北侧路	8号楼北侧路	102	1,309
31	和义东里五区2号楼北侧路	6号楼东侧路	2号楼北侧路	118	1,391
32	和义东里五区1号楼南侧路	6号楼北侧路	2号楼东墙	113	1,319
33	南苑北里第一社区1巷	南苑路	终点	108	1,562
34	和义西里二区东门北侧出行路	西里四区南侧路	西里二区东门	348	4,277
35	和义西里第一社区中铁兴都东侧路	北边到墙	五环食品厂路	164	1,288
36	南苑北里2区1号楼东侧路	南苑北里第一社区1巷	南苑北里第一社区2巷	142	724
37	世嘉丽晶东侧路	北起世嘉丽晶东门	南到五环食品厂	54	371
38	加油站东侧路	五环食品厂	加油站大院	86	661
39	久敬佳园门口北侧路	北起通久路	南至久敬佳园小区	53	926
40	和义东里三区6号楼前路	和义东里三区6号楼东侧路	和义东里三区6号楼西侧	47	711
41	和义东里三区5号楼前路	和义东里三区6号楼东侧路	和义东里三区5号楼西侧	80	1,243
42	和义东里三区3号楼后路	和义东里三区6号楼东侧路	和义东里三区3号楼西侧路	43	702
43	和义东里三区2号楼前路	和义东里三区6号楼东侧路	和义东里三区8号楼东侧路	55	1,189
44	和义东里三区7号楼后路	和义东里三区8号楼东侧路	和义东里三区7号楼西侧路	18	91
45	和义东里三区1号楼北侧路	和义东里三区1号楼东侧	和义东里三区8号楼东侧路	64	380
46	和义东里三区4号楼前路	和义东里三区6号楼东侧路	和义东里三区4号楼西侧	46	312
47	和义东里三区3号楼西侧路	和义东里三区3号楼前路	和义东里三区5号楼前路	75	576
50	和义东里三区7号楼北侧路	和义东里三区8号楼东侧路	和义东里三区7号楼西侧	16	118

51	和义东里三区8号楼东侧路	和义东里三区1号楼北侧路	和义东里三区3号楼前路	99	2,044
52	太平街南延泵站门前路	太平街南延泵站	南四环	105	1,463
53	永乐大院门前路	园林绿化队南门向西	永乐大院	179	2,933
54	东罗园海子里路	久敬庄路口东	长乐大院门口前路	162	1,289
55	长乐大院门前路	体委大院	园林绿化队南门	192	1,792
56	鑫红海房地产开发公司门前	久敬庄北路西侧	终点	317	3,314
57	久敬庄社区1街	久敬庄路	终点	31	141
58	和义北路	油毡厂东墙外	大兴街	460	13,205
59	光彩南延路	久敬庄路南侧	和义北路	621	24,467
60	大红门久敬庄一街	南中轴路东侧路口	公园路十字路西侧	492	3,595
61	大红门村1巷	久敬庄公园路	终点	172	998
62	桃园路	南四环中路南侧路口	桃园公园东门	976	5,237
63	环卫宿舍出行路	大红门村1巷	久敬庄公厕北侧	90	333
64	十八中宿舍出行路	大院西墙	大院东墙	65	607
65	佳乐驾校南侧路	中铁大院	铁道口	232	1,842
合计				10,453	136,199